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凤凰山街道办事处的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肉类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金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0,000万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亿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1,000万元（大写：肆亿壹仟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- 水产类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堂县鼎好鲜水产品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（大写：伍拾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禽蛋类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简阳市凌安养鸡专业令作社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,475万元（大写：伍仟肆佰柒拾伍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,000万元（大写：伍仟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蔬果类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翼洋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3.0643万元（大写：伍拾叁万零陆佰肆拾叁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28.0536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贰拾捌万零伍佰叁拾陆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米、面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五常市永祥精制米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8,700万元（大写：叁亿捌仟柒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1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彭州市余之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8,882.94万元（大写：捌仟捌佰捌拾贰万玖仟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854.12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伍拾肆万壹仟贰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调味品类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国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4,656万元（大写：肆仟陆佰伍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5,759万元（大写：壹亿伍仟柒佰伍拾玖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糕点、面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市新都区康佳利食品厂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737.0848万元（大写：柒佰叁拾柒万零捌佰肆拾捌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62.9477万元（大写：陆佰陆拾贰万玖仟肆佰柒拾柒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牛奶类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杨森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2,000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0,000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米、面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夏邑县凯利达面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960万元（大写：玖佰陆拾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 成都奥吉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2月19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证明。

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1062023000297 第(1)包 2023-12-19 15:50:27

成都奥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3-12-19 15:50:27